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0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34号）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632,21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442,298.6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627,358.48元，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814,940.1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11003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44.23
减：发行费用	662.74
募集资金净额	39,281.49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455.57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4,111.25
其中：本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9,801.43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792.8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817.1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2,690.31
其中：理财金额	2,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余额	其中：理财金额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654875235602	0.00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2601384487	2,690.31	2,000.00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82140078801200002497	已销户	
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231588000119	已销户	

合 计	2,690.31	2,000.00
-----	----------	----------

注：1、截至报告期末，“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银行账号：9550880231588000119；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银行账号：82140078801200002497；）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已终止，2025年1月，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银行账号：654875235602）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4,555,739.60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4,555,739.60元，上述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2]21012970089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为1,792.8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金额为2,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24NA0116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合计				2,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2024-006）。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终止“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

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65）。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状态
1	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	2023-12-31	2024-12-31	已终止
2	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已结项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12-31	2025-12-31	进行中
4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23-12-31	2024-12-31	已结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维力医疗董事会编制的《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力医疗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44.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01.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66.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13,354.85	12,692.11	12,692.11	1,743.62	4,701.17	-7,990.94	37%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12,801.44	12,801.44	16,426.32	4,979.03	14,348.22	-2,078.10	87%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5,787.94	5,787.94	5,787.94	2,207.43	5,969.58	181.64	103%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	不适用	8,000.00	8,000.00	4,581.76	871.35	4,547.85	-33.91	99%	2023-12-31	净利润 348 万	不适用	否

扩建项目												
合计	—	39,944.23	39,281.49	39,488.13	9,801.43	29,566.82	-9,921.31	7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22 年，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募投项目推进过程中设备购置、物料采购、安装调试、工程施工进度等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上述各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在原定日期上延期一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导尿管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由于近两年行业政策有所变化，新产品入院及推广难度加大，且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在国内属于首创性产品，国内目前尚无类似可比竞争性产品。预计该产品的上市推广及市场教育期需要 1-3 年，目前完成建设的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项目产能已经能够满足未来该产品 1-3 年推广阶段的产能需求。经公司审慎研究，如继续进行项目投入，未来一段时间可能存在产能闲置的风险，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再择机用自有资金进行生产设备升级和产能提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 5,455.57 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2]21012970089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在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较好的控制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因此，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3,624.8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因行业政策变化, 同意终止“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8,734.5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